



征集文件

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6-14

征集人：濮阳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5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6-14
- 2、项目名称：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E4109005080D05105001001	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征集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供应商（3 家）；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由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关的劳务服务工作。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 5.5 框架协议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3. 远程解密时间：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5000 元/家，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6.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7. 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4. 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属于后台固定格式，无法修改”，本项目按照供应商对拟配备至各学校的服务人员收取的管理费进行报价，供应商对拟配备至各学校的服务人员收取的管理费的最高限价：50 元/人/月，供应商在响应时不得高于此处描述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县教育局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中段

联系人：陈自谦

联系方式：0393-3663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肖同录、王香利

联系方式：0393-2060667 0371-86688490

3. 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濮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 97 号

联系方式：0393-3318604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同录、王香利

联系方式：0393-2060667 0371-86688490

发布人：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9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濮阳县教育局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中段 联系人：陈自谦 联系方式：0393-36633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肖同录、王香利 联系方式：0393-2060667 0371-8668849
1.1.4	适用框架协议者 服务对象范围	※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	※濮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 编号	项目名称：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6-14
1.3.1	采购范围	※征集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从业人员劳务 服务供应商（3 家）；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由供应商作为本 项目的承接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关的劳 务服务工作。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 的原则，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1.3.2	框架协议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无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营业期限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截图，以上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非企业性质
--	--	---

		的供应商可自行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或淘汰率	入围 3 家供应商（最多 3 家）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供应商不足 3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7	分包	√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征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通过“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pyssggzy.cn/ ）”电子交易平台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pyssggzy.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征集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征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 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签署及电子响应 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pys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无CA锁的，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须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代替电子签章。 备注：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30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开启地点和开启方式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启方式：现场开启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
6.6.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1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每家入围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伍仟元整。 账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账号:25462250571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门路支行 2. 履约验收：符合征集文件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中验收标准。 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688491，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框架协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

		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时，同时将评审排序情况随结果公告附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为落实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 7. 本项目采购标的（食堂劳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 因固化文件（系统文件）唱标项中投标报价单位（元）无法修改，供应商在系统文件唱标项中只需填写数字，单位“元”默认为元/人/月。 10. 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4. 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属于后台固定格式，无法修改”，本项目按照供应商对拟配备至各学校的服务人员收取的管理费进行报价，供应商对拟配备至各学校的服务人员收取的管理费的最高限价：50 元/人/月，供应商在响应时不得高于此处描述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在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自行在濮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指的是供应商对拟配备至各学校的服务人员收取的管理费，最高限价为 50 元/人/月；此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交易平台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照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系统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6.6.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为直接选定。

6.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6.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提供“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纳税要求	
	社会保险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第 8 条的情形。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报价	未超出最高限价要求
		响应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2分 技术部分：48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32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注：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
--------------	------	----------	---

			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2 (2)	技术部分 (48 分)	项目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标准； ②招聘方案； ③后期服务人员到岗及时率保障方案； ④人员调配方案；

			⑤风险管理方案； ⑥服务响应时效；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本项目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 2 分，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日常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日常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岗位与日常工作管理方案； ②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 ③考勤与工时管理方案； ④人员替换时效、后勤保障方案； ⑤人员信息档案管理方案。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培训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方案； ②岗前/技能培训方案； ③职业素养培训方案；

			④合规与专项培训方案。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 2 分，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6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②劳动仲裁方案、诉讼以及涉及服务员工的其它突发情况处理方案； ③遇突发事件在用工方面与采购人协调配合方案。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福利保障方案（6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服务人员福利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社保缴纳完备度； ②法定福利、补充福利； ③劳动保护、健康管理措施等。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工资发放制度 (6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工资发放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 ①工资发放的保证措施 ②工资发放机制 ③工资争议处理机制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和提供相关发票作为合同的佐证材料（需提供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票），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企业体系认证(3 分)	1、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人员（4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身份证、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资料不全或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企业招聘平台（3 分）	供应商具备通过主流招聘网站和人力资源市场等开展社会招聘、保障本项目从业人员持续招聘及缺岗及时补充的能力。提供下列材料之一者得 3 分：① 在主流招聘平台发布招聘岗位信息的页面截图及账号截图；② 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院校签订的招聘合作协议；③ 招聘服务网点或招聘渠道情况说明及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证明具备招聘渠道的，不得分。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原件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

电话:

地址:

乙方:

电话:

地址:

鉴于:

1、为进一步做好公办学校午餐供应工作，切实解决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问题，根据“政府主导、自主经营”的工作思路，濮阳县教育局就“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于2026年 月 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濮阳县公办学校食堂从业辅助人员的劳务服务。

2、经框架采购，确认乙方为“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入围单位。

为尽快实施项目，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濮阳县公办学校食堂劳务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条款

第一条 学校食堂从业辅助人员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派往甲方工作的乙方员工，食堂从业辅助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 食堂从业辅助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确定。

第三条 乙方分四个阶段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预估时间和数量为：第一阶段自 年 月至 月，需要服务人员共约 名；第二阶段自 年 月至 月，另需 名，共约 名；第三阶段自 年 月

至 月，另需 名，共约 名；第四阶段自 年 月至 月底，共约 名。具体时间和准确数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需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

二、合同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五条 费用标准

劳务服务人员管理服务费标准： 元/人/月；雇主责任险保额 1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寄宿制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平均工资不超过 3500 元/人/月（含管理服务费、保险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非寄宿制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平均工资不超过 3200 元/人/月（含管理服务费、保险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寒暑假期间平均不低于濮阳市最低工资，如遇特殊情况，需甲乙双方商定。同时岗位工资超过平均工资两倍以上的需求报所在学校审批，经校方审批同意后，报甲、乙双方审批。

学校食堂劳务服务成本不得超过伙食费收入总额的 20%。

第六条 支付方式和时间

1、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采取月结算模式。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每月 5 号之前，甲方和乙方书面核算并确认上月食堂从业辅助人员总人数和工资总金额（其中包含相关保险、管理服务费）。

3、甲方按照双方确认无误的上月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工资总人数和总金额，于每月 20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工资。

4、在甲方支付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劳务增值税发票及加盖公章的费用明细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因此造成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费用延迟发放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员工工作时间按照学校要求确保学生用餐。

四、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上月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工资总人数和总金额，于每月 20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支付日期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服务项目。

2、乙方有权和甲方探讨和协商，按要求完成服务事宜。

3、乙方保证服务的食堂从业辅助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按照本合同以及乙方与食堂从业辅助人员所签劳动合同的内容及要求开展工作，并应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岗位、服务期限、劳动报酬和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相关内容告知服务员工。

4、乙方对甲方及教育局检查、验收不合格之处，应及时进行有效的整改。

5、乙方负责教育食堂从业辅助人员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6、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食堂从业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于每月 5 号之前，与甲方书面核算并确认上月食堂从业辅助人员总人数和工资总金额，并于 7 号之前将其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提交至甲方。

8、乙方应为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并依合同约定缴纳相关保险，未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保障食堂从业辅助人员享有与其劳动付出相对应的报酬，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工资和管理费用等分别接受甲方监管和考核。

10、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发生工伤的，超出保险以外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因用工、用人而产生劳动争议的，以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督促食堂从业辅助人员进行入职前健康检查，食堂从业辅助人员持劳动合同、体检证明等相关文件办理入职手续。

12、乙方在食堂从业辅助人员离职时，应为食堂从业辅助人员依法办理离职等手续，同时乙方应及时对缺岗人员进行补充。

13、乙方保证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学校食堂从业辅助人员食品安全和设备使用操作安全培训。

14、乙方保证本项目负责人为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报甲、乙双方报备。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服务事宜的内容及要求做出解释，并且具有对服务事宜内容和要求的最终认定权。有权监督、检查、考核服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2、甲方有权提出用工的具体要求，并应当对服务员工在服务期限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福利待遇等情况明确界定后告知乙方，在确保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与服务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甲方有权对人员进行考核，乙方负责人员管理与调配。甲方在检查和验收乙方或食堂从业辅助人员的工作中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3、甲方应于每月 5 号之前，与乙方书面核算并确认上月食堂从业辅助人员总人数和工资总金额，并于 7 号之前将其数据告知甲方。

4、甲方应为食堂从业辅助人员提供工作岗位、工作场所。

5、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调整。

6、若乙方每学期出现 1 次工作质量问题，甲方书面对其警告一次；若乙方每学期出现 2 次工作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惩治。若乙方每学期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工作质量上的问题，且甲方书面通知到乙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本合同期限届满或食堂从业辅助人员与乙方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有权将食堂从业辅助人员退回，食堂从业辅助人员由乙方安排，责任由乙方承担。

8、食堂从业辅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该食堂从业辅助人员退回乙方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1) 无健康证、未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的；
- (2) 违反乙方的规定、要求、劳动纪律的；
- (3) 消极怠工的；
- (4) 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 (5)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6) 不能胜任或不符合工作要求的；
- (7) 一学期内累计旷工超过 5 天（含 5 天）或连续旷工超过 3 天（含 3 天）的；
- (8) 一年累计请事假超过 10 天（含 10 天）的；

(9)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堂从业人员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若学校调查满意度低于80分或整体排名后10%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食堂从业人员人员进行退回。

(10) 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违反了相关食品安全操作规定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罚款。

(11) 可将食堂从业辅助人员退回的其它情形。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提前30日通知其他两方,对方接到通知后自第30日,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及时将食堂从业辅助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重新将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安排至其他单位或作出相应安排。

第十二条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 食堂从业辅助人员发生工伤的,超出保险以外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逾期不支付应结算费用的,除应尽快全额支付外,还须按应结算费用0.1%每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没有及时办理工资发放、员工保险缴费等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人数及岗位要求等向甲方提供合格劳动者的,逾期超过七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本月岗位工资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虚假承诺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更换人员、支付赔偿金等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应加强对被劳动者的职业道德规范、职业纪律、职业风险、安全、保密等教育,由于劳动者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对前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的濮阳市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教育局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后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机制总则

1.1 制定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实际，为规范入围供应商服务履约管理，建立常态化用户反馈、动态评价、闭环整改、结果复用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保障校园食堂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用工规范，切实保障师生用餐权益，特制定本机制。本机制适用于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所有入围食堂劳务服务供应商，覆盖辖区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用工服务场景。

1.2 核心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校方主导、师生监督、闭环管控、结果复用**的原则。评价全程留痕、数据可查、结果公示，以各用工中小学、幼儿园为核心评价主体，吸纳师生、家长及膳食委员会参与监督反馈，所有评价结果均以校方综合评定为准，直接用于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选定、供应商履约考核、续约、整改及清退管理，实现服务质量动态提升。

1.3 适用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的所有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供应商，涵盖食堂保洁、食材粗加工、烹饪辅助、餐具消毒、食堂日常运维、食品安全辅助配合等全部劳务服务履约全过程，包含日常服务、专项检查、季度考核、年度总评及问题整改全流程。

二、评价主体与职责分工

构建“主管单位统筹、各学校主体评价、多方监督补充”的评价体系，明确**各用工中小学、幼儿园为本项目唯一核心用户评价主体**，全权负责本校食堂劳务服务的日常评价、考核打分、问题认定及整改验收，主管单位负责监管复核，师生、家长仅作为监督反馈补充，不直接参与考核打分，确保评价权责清晰、标准统一、贴合校方采购履约管理需求。

2.1 主管预算/采购单位

负责统筹评价机制落地实施，制定评价标准、组织年度综合考评，汇总全域评价数据，公示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供应商框架协议履约档案，作为供应商续约、淘汰、信用评级的核心依据，监督问题整改闭环。

2.2 用工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作为日常评价主体，由学校后勤、德育、安全管理部门及食堂管理人员组成校内评价小组，负责日常服务巡查、月度评价、问题收集、日常投诉处置、现场整改监督，实时记录供应商履约情况，建立本校服务评价台账。

2.3 监督反馈参与方（辅助补充）

包含在校师生、学生家长、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陪餐人员，仅作为服务监督与问题反馈主体，可通过日常反馈、陪餐意见、座谈建议等方式，向学校后勤部门反馈食堂劳务服务相关问题及优化建议，**不参与正式考核打分与评价定级**，所有反馈内容由学校评价小组核实、汇总后，作为校方评价打分的参考依据。

2.4 入围劳务服务供应商

主动接受各方评价监督，安排专人对接反馈问题，按时完成问题整改、提交整改报告，配合各级考核检查，落实服务优化提升工作。

三、评价内容与量化指标

结合校园食堂劳务服务特殊性，从**人员管理、食品安全合规、服务质量、卫生消杀、应急配合、履约合规**六大维度设置量化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同时设置一票否决项，适配中小学、幼儿园高标准安全管控要求。

3.1 基础量化评价指标（100 分）

（1）人员规范管理（25 分）

涵盖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健康证、培训证齐全有效）、人员在岗率、考勤规范、人员稳定性、岗前培训落实情况、着装规范、仪容整洁度，无无证上岗、脱岗、顶岗、私自换岗等问题。

（2）食品安全合规履约（25 分）

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材加工、存放、留样辅助工作，杜绝违规操作；配合学校完成食材验收、台账登记、溯源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分区操作、生熟分离、荤素分离规范，无食品安全隐患行为。

（3）日常服务质量（20 分）

服务态度温和耐心，适配幼儿、中小學生用餐服务需求；配合完成餐食分发、残食清理、师生用餐保障工作；响应学校日常工作安排，服务高效、配合度高，无消极怠工、服务推诿等问题。

（4）环境卫生与消杀（15 分）

严格落实食堂操作间、餐厅、储物间、餐具厨具清洁消杀工作；垃圾分类规范、后厨环境整洁、无积水油污、无卫生死角；按频次完成消杀工作并留存记录，符合校园卫生防疫标准。

（5）应急与专项配合（10 分）

积极配合学校食品安全检查、专项督查、疫情防控、节假日保障、突发情况处置等工作；主动参与学校组织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培训，配合完成各类专项工作任务。

（6）履约合规性（5 分）

严格遵守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约定，无擅自调价、缩减服务内容、更换不合格人员等违约行为；按时提交服务台账、工作总结，履约资料完整规范。

3.2 一票否决项（直接判定不合格）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当期评价直接判定为不合格，记入不良履约记录：①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集体用餐不适等责任事故；② 服务人员存在无证上岗、健康证过期、带病上岗等严重违规行为；③ 存在食品浪费、食材污染、违规加工等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④ 服务态度恶劣、引发师生及家长重大投诉且核实属实；⑤ 弄虚作假、隐瞒问题、拒不配合考核检查；⑥ 违反校园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四、反馈与评价实施流程

4.1 月度满意度测评（每月末）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由学校作为核心评价主体组织开展月度综合评价：校内评价小组依据日常巡查台账、服务履约记录、师生家长反馈核实情况，独立完成月度考核打分，形成月度评价得分及评价结论，当月完成公示。师生、家长反馈仅作为评分参考，不单独加权计分，确保评价结果以校方认定为准。

4.2 季度专项考核（每季度末）

主管单位牵头，联合辖区学校开展季度专项考核，抽查各学校劳务服务履约情况，复核月度评价数据，形成季度考核报告，同步更新供应商履约评分档案。

4.3 年度综合总评（每年年末）

结合全年月度、季度评价数据、投诉处置情况、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结果，进行年度综合打分评级，确定年度评价等级，作为框架协议续约、清退、评优的核心依据。

五、评价等级与结果公示

5.1 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综合得分划分为四个等级：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

5.2 结果公示要求

严格落实财政部110号令公开要求，月度、季度、年度评价结果，在学校公示栏、教育系统采购平台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接受师生、家长及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得分、等级、存在问题、整改要求，全程公开透明。

六、问题整改闭环机制

建立“反馈-登记-交办-整改-复核”闭环管理流程，确保所有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6.1 问题登记交办

对日常反馈、巡查、测评发现的问题，由学校统一登记造册，明确问题内容、责任人员、整改时限、整改标准，当场或当日向供应商下发整改通知书。一般性问题整改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停工整改、当日闭环。

6.2 整改落实反馈

供应商收到整改通知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佐证材料（现场照片、台账记录、培训记录等），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成效、长效改进方案。

6.3 复核管理

学校、主管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整改合格的予以归档；整改不到位、逾期未整改、整改后反弹的，予以扣分、通报批评，累计多次违规的启动约谈、追责、清退程序。

七、评价结果应用

严格按照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规则，将用户评价结果作为供应商履约管理、第二阶段成交选定、续约、清退的核心依据，实现评价与履约管理深度绑定。

7.1 第二阶段成交遴选依据

在框架协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时，优先选取年度评价优秀、月度季度评价稳定良好、无不

良记录的入围供应商，评价结果纳入成交评分体系，权重不低于综合评分的 30%。

7.2 履约奖惩应用

1. 年度评价优秀的供应商，纳入优质供应商名录，在后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续优中优先考虑，予以通报表彰。
2. 单次月度评价不合格的，由学校约谈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扣除当期履约考核分值。
3. 季度评价不合格或累计 2 次月度不合格的，由主管单位全域通报批评，暂停其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资格，限期专项整改。
4. 年度评价不合格、累计 3 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或存在一票否决违规情形的，直接启动框架协议供应商清退程序，取消入围资格，纳入政府采购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区域同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7.3 信用档案管理

所有评价结果、整改记录、奖惩情况统一录入供应商履约信用档案，全程留存归档，作为后续政府采购信用查询、资质审核、合作遴选的重要依据，实现信用联动管控。

八、申诉与复核机制

为保障评价公平公正，设立供应商申诉复核通道。供应商对评价结果、扣分、整改认定存在异议的，可在结果公示期内，向主管单位提交书面申诉申请及佐证材料。主管单位收到申诉后，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核查，调取评价台账、巡查记录、反馈凭证，出具正式复核结论并公示，复核结论为最终结果，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要说明：

1、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由服务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的劳务服务工作。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所配备人员基本满足下列条件：

（1）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① 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品行，无违法违纪行为（**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提供无犯罪证明，未提供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自愿从事学校食堂工作。

② 身体、心理健康，能够胜任学校食堂工作。

③ 厨师具有较好的烹饪技术，有单位食堂厨师工作经验的优先录用。

④ 能熟练运用厨房设施设备，服从分配和安排，为人踏实肯干，工作认真负责。

⑤ 项目服务人员需具有健康证及劳动合同。

（2）食堂从业人员专业要求

① 厨师：原则上由一年以上的学校食堂从业经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男性，年龄 55 岁以下，女性，年龄 50 岁以下。**具备厨师资格证（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文件），年龄可适当放宽。**

② 帮厨：原则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性别不限，年龄 55 岁以下。

③ 杂工：原则上文化程度不限，男性，年龄 60 岁以下，女性，年龄 55 岁以下。

（3）食堂从业人员配备标准

① 非寄宿制学校。原则上按照 100:1 标准配备食堂从业人员。

② 寄宿制学校。原则上按照 70:1 标准配备食堂从业人员。

（4）其他要求（为了便捷、高效、安全地开展工作，入围供应商可以考虑其他要求条件）

① 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现有从业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② 中小学校、幼儿园在校学生的直系亲属，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服务内容：

①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聘用的基本待遇，按规定合理配置食堂从业人员，依据濮阳县相关部门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

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时支付足额的工资报酬；

③处理人事关系，负责组织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管理，协调与上级和劳动部门的工作等；

④供应商为从业人员唯一用工主体，自主完成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考勤排班、薪酬社保发放、

人员调换;各学校仅对食堂后厨服务成果、食品安全、卫生进行验收,不直接对从业人员实施考勤、排班、个体奖惩、下达个体工作指令,但服务人员需服从学校的正常管理。由供应商疏于管理发生劳动事故或引发劳动纠纷,或食堂从业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学校名誉损害的,学校可先行辞退并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及相关服务应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合同期内中标人安排的劳务服务人员若不能满足采购方所需服务要求,或中标人配备的工作人员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擅自提高劳务服务价格(即劳务服务人员工资)的,采购方有权随时在合同期限内(包括试用期内)终止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各种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劳务服务人员工资及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等)。

三、费用(响应报价)

供应商对拟配备至各学校的服务人员收取的管理费的最高限价:50元/人/月,供应商在响应时不得高于此处描述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四、其他要求

1、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合格服务。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4、供应商对本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种有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5、采购人在授予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服务范围或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报价、服务期等。

6、服务人员的工资由供应商直接支付,供应商应及时为本项目服务的员工发放足额工资。**供应商须缴纳雇主责任险。**

7、合同签订:由项目学校选中一家入围单位人签订合同。

8、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从业人员寒暑假工资原则上不低于濮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如遇其他特殊情况,需中标人、学校及濮阳县教育局三方商定。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响
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书

致：濮阳县教育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响应报价申请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入围，在收到入围通知书时，保证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响应承诺函

濮阳县教育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征集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承诺书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下面4.2-4.6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濮阳县教育局: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濮阳县教育局：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6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无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7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其他承诺 1

濮阳县教育局：

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营业期限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截图，以上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自行承诺】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建议供应商将信用查询结果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不附或漏附不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3.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具体可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五、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格

(一)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元/人/月)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 对象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其他	

说明: 1. 本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响应文件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单价合计。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响应价折扣声明、其他征集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技术部分



七、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 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1、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类似业绩”中要求的填写。
2、时间要求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附资料要求清晰可见。



八、 人员配备状况

（可参考评审项填写）

九、 供应商简介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劳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其他资料

提醒：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中“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